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7,383,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沈剑飞因事不能到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兰崴、周霞因事不能到会；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董事、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6,567,543	99.8878	656,259	0.0902	159,585	0.022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608,986	99.0686	6,617,476	0.9097	156,925	0.0217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以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612,886	99.0691	6,621,876	0.9103	148,625	0.0206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574,558	99.7513	1,130,324	0.1553	678,505	0.09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马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3,080,209	99.4084	是
4.02	选举蔡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2,952,025	99.3907	是
4.03	选举王永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2,962,977	99.3922	是
4.04	选举熊长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3,499,970	99.4661	是
4.05	选举刘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2,941,574	99.3893	是

5、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5.01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123, 585	99. 4143	是
5.02	选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278, 970	99. 4357	是
5.03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170, 283	99. 420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岳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